

彰化縣埤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10 分～8 點 40 分

貳、會議地點：輔導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江怜秀校長

紀錄：許詠婷、陳怡安

伍、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空來參與會議的各位委員們，大家非常關心學校特教行政的運作情形，現在請輔導室和資源班報告今日討論的事項。

陸、例行事項及上次決議後續情況報告：

- 一、這學期所申請的專業團隊，分別為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物理治療，目前在 3 月～6 月均如期到校治療各二至三小時，也向資源班老師分享專業團隊的專業教學策略，讓資源班老師適時地融入這學期與下學期的教學之中。
- 二、在 5 月中旬時，資源班教師參與本學期的第一類及第三類鑑定會議，送鑑定申請總共有 5 位學生，經過鑑定會議判定，下學期入資源班接受教學的學生有 3 位，鑑定結果分別為學智障生正式生三甲沈○燊（閱讀障礙、書寫障礙）、三甲曾○喬（閱讀障礙）、四乙許○恩（閱讀障礙、數學障礙）；被判定為非特生則為三甲黃○宸、二甲許○滕。
- 三、綜合第二項與第三項，故下一學期的資源班學生總共有 11 位學生（均為正式生身份），故下學年確定 2 位資源班教師的師資名額。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審議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二）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度教育目標同附件二檔案，請審議。

附件一：<https://reurl.cc/GaRy6G>

附件二：<https://reurl.cc/xWjMMV>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115 學年度特教課程規劃」(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5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115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5 節)、數學領域(14 節)、特殊需求領域(7 節)，共計 36 節。

三、下學年所分的組別中，使用抽離組別中有 2 組資源班學生，以下說明：

1、第一組抽離組別：三年級吳○諺(輕度智能障礙)、四甲沈○榮(閱讀障礙、書寫障礙)，原班國語 5 節，他們的國語完全抽離排課亦是 5 節；數學亦是完全抽離式排課，數學抽離 4 節課(他們學習表現嚴重落後，按照規定抽離國語文 5 節及 4 節數學)。

2、第二組抽離組別：六甲鄭○煊(輕度智能障礙)、六乙陳○榮(閱讀障礙，僅抽離國語科目)、六乙陳○廷(輕度智能障礙)，國語、數學均為抽離式(學習表現嚴重落後，按照規定抽離國語文 5 節及 4 節數學)。

註：以上學生年級以 115 學年度時程標示。

四、下學年所分的組別中，使用在國語、數學使用外加式之組別，總共有 2 組資源班學生，以下說明：

1、第一組國語、數學外加組別：四甲曾○喬(閱讀障礙)、五年級鄭○廷(書寫障礙)，國語、數學科目均外加式 3 節。

2、第二組國語、數學外加組別：四乙許○恩(閱讀數學障礙)、四乙李○欣(腦性麻痺伴隨輕智)，國語、數學科目外加式各 3 節。

註：以上學生年級以 115 學年度時程標示。

上述三、四項抽離式、外加式課程之外，另依學生需求安排 1~2 節為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學習策略，請詳見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彙整表)，其餘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於本校「115 年度上學期需要專業團隊協助的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經會議中委員們討論過後，學生名單如下：

1、需要語言治療服務的學生有：五年級郭○尹、六甲鄭○煊、六乙陳○廷；

2、需要物理治療服務的學生有：五年級李○欣；

3、需要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有：五年級李○欣。

決議：照案通過

註：以上學生年級以 115 學年度時程標示。

討論案五：有關於本校「115 學年度上學期需要資源班月考協助報讀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上學期繼續報讀服務學生為，六甲鄭○煊、六甲王○舜、六乙陳○廷、六乙陳○榮、三年級吳○諺，原則上總計 5 位學生接受報讀。

決議：照案通過

註：以上學生年級以 115 學年度時程標示。

討論案六：有關於本校「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特教助理員吳○觀小姐、羅○瑞小姐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準時上下班，照顧四乙特教生李○欣，且用心觀察學生的行為，詳細記錄在特教特教通報網上，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的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於本校「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五年級特教生李○欣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五年級資源班學生李○欣，領有身漲證明（腦性麻痺伴隨輕度智能障礙），持續安置在本校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但大多時候是在普通班上課，該生在行走時或去科任教室、資源班教室上課需要有人力協助移動及安全，以及平時在原班上課學習時，也需要有人力在旁做提醒，所以該班導師非常需要另一名人力入班協助，故 115 學年度仍需要聘請一名特教學生助理員入班協助李○欣這位學生的學習作息、行走安全維護。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推會開會情景

◆埤頭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 地點：輔導室



職稱	簽名處	職稱	簽名處
校長		家長會委員兼 特教生家長代表	請假
教務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廖偉秀
學務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許倍甄
總務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謝文女
輔導主任		資源班教師	
教學組長		資源班教師	許詠婷
護理師		資源班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